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马游乐工程已如期收回本金 14,000 万元,合计获得理财收益 51.45 万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45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75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1.30%/ 年至 6.30%/ 年	4,750	5.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45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75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1.30%/ 年至 6.30%/ 年	4,750	28.70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1.50%/ 年或 3.90%/ 年	4,500	16.8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5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同日,金马游乐工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币种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3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61 天	9,500 万元	1.50%/ 年至 3.88%/ 年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2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61 天	4,000 万元	1.50%/ 年至 3.88%/ 年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金马游乐工程与上述产品发行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制定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及金马游乐工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 13,500 万元(含本次新增,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	3.15%/ 年	7.5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3.00%/ 年	6.9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3.15%/ 年	9.6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3.15%/ 年	11.4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2.90%/ 年至 3.20%/ 年	3.5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2.90%/ 年至 3.20%/ 年	3.9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3.15%/ 年	7.5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2.95%/ 年	9.62
9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结构 286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3.55%/ 年至 4.05%/ 年	7.6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6,5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10 月 12 日	3.80%/ 年	361.42
11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3.64%/ 年至 3.68%/ 年	13.80
12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60%/ 年或 3.60%/ 年	8.72
13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01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3.65%/ 年	6.00
14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2.60%/ 年或 3.75%/ 年	20.34
15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2.60%/ 年或 3.75%/ 年	22.04
16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50	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2.60%/ 年或 4.05%/ 年	132.32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1.30%/ 年或 6.30%/ 年	106.34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1.30%/ 年或 6.30%/ 年	21.94
19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2.60%/ 年或 3.70%/ 年	12.77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1.30%/ 年或 6.30%/ 年	7.31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1.30%/ 年或 6.30%/ 年	35.45
22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1.50%/ 年或 3.65%/ 年	14.35
23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8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250	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1.50%/ 年或 3.75%/ 年或 4.25%/ 年	46.28
24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8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8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1.50%/ 年或 3.75%/ 年或 4.25%/ 年	9.78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750	募集资金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1.30%/ 年至 6.30%/ 年	5.92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750	募集资金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1.30%/ 年至 6.30%/ 年	28.70
27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1.50%/ 年或 3.90%/ 年	16.83
28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1.50%/ 年至 3.88%/ 年	未到期
29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1.50%/ 年至 3.88%/ 年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2、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凭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方特”)发展,提升经营效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田方特向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4.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田方特基本情况

广田方特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9 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黄峰岭工业区方大 2 栋二层、三层,法定代表人李卫社,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幕墙、新型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及器材、轻钢结构件、金属制品及金属结构的研发、生产、设计与安装;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的生产。

2、广田方特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田方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4,253.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270.03 万元,净资产为 18,983.5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761.49 万元,净利润为 1,681.6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广田方特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4,468.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993.62 万元,净资产为 17,475.32 万元;2019 年 1-9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64,324.21 万元,净利润为 2,657.62 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同意为广田方特向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4.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广田方特申请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授信额度以办理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函业务等。

四、反担保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要求广田方特其他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广田方特全部股权为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公司就承担的担保责任享有追偿权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为广田方特担保,支持广田方特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田方特向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4.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90,672.0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12.71%,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人民币 1.2 亿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金额约为 78,672.05 万元。此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担保事项并最终执行后,公司担保总额预计约为人民币 224,2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31.43%,占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的 10.69%。

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尚未归还。2017 年 2 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此提起诉讼,截至目前,二审已判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杨伟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伟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杨伟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伟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伟强先生是 2016 年由公司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推荐,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白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白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选举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涛,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学士,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金融 MBA,硕士学历。2000 年 8 月 -2003 年 6 月担任 PWC 公司 Senior Auditor 职务,2003 年 8 月 -2006 年 11 月担任 Create Capital 公司业务董事职务,2006 年 11 月 -2009 年 11 月担任 ADEL Group 公司 CEO 职务,2010 年 1 月至今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 CEO 等职务,现任复星集团全球合伙人。

白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 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控股孙公司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尽快实现重新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监事会同意该业绩补偿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1、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 2、议案 3 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李儒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儒谦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让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打造总包集成大装饰平台,提升经营效益,实现做大做强之目标,经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萍乡泰达恒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泰达”)、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达”或“目标公司”)、许坤泉、苏云明、深圳明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6,200 万元受让萍乡泰达持有的深圳泰达 60%的股权,深圳泰达持有广田建设 100%股权,是以经营广田建设为唯一业务的持股公司。公司投资深圳泰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受让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

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方案、估值惩罚情况

(一)业绩承诺、估值惩罚约定

1、业绩承诺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为从深圳泰达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所在的当季度第 1 个自然日开始的 36 个月(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

萍乡泰达及许坤泉承诺的广田建设三期业绩分别为:

(1)第一考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含本数),净利润(经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按照孰低的标准确定,下同)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净利润率不低于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得为负,收现比率不低于 70%;

(2)第二考核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含本数),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含本数),净利润率不低于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得为负,收现比率不低于 70%;

(3)第三考核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2.5 亿元(含本数),净利润不低于 6,750 万元(含本数),净利润率不低于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得为负,收现比率不低于 70%。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无法达到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或收现比率,则每降低 1%,由萍乡泰达及许坤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2、业绩补偿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各考核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润率和收现比率任意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达标即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萍乡泰达及许坤泉应将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与上述目标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权补偿、现金补偿或其组合,具体由公司进行选择。苏云明、深圳明炜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股权补偿:许坤泉应就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不足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向许坤泉支付 1 元持有目标公司的相应比例的股权,该比例由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text{补偿股权比例}=\left(\frac{\text{目标考核年度当期净利润}}{\text{目标考核年度承诺净利润}}-1\right)\times 60\%$$

(2)萍乡泰达、许坤泉就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现金补偿公式:

现金补偿金额 =(单个考核年度目标净利润 - 单个考核